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暨控股股东提议实施

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新华文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并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提议：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元（含税）。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建议公司据此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

司将继续保持连续、稳定的分红，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积极做好市值管理工作，一如既往地维护投资者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具体利润分配建议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